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1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筱婷

選任辯護人 顏永青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07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黃筱婷共同犯竊盜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5月，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上開宣告刑及執行刑，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 二、未扣案如附表所示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08條後段、第310條之1第1項規定製作，僅合併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另當事人對本案證據之證據能力均不爭執（本院卷第87頁）。

二、犯罪事實

黃筱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林金樺（未據起訴）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7月27日20時12分許，一起在新北市三重區綜合運動場（址設新北市○○區○○○道0段0號）尋找運動民眾未注意保管之財物，並由黃筱婷在司令台下分別徒手竊取如附表所示吳嘉席、張彩綺放置之個人物品，得手後旋即離去。

三、證據名稱

（一）被告黃筱婷之供述。

- 01 (二) 共犯林金樺於警詢時之供述。
02 (三) 證人即被害人吳嘉席、張彩綺於警詢時之證述。
03 (四) 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暨檢察官勘驗筆錄、本院勘驗筆錄、
04 監視錄影翻拍照片。

05 四、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

06 被告黃筱婷於警詢時先供稱：我以為那些東西是沒有人的我
07 才拿，我當時沒衣服穿也沒飯吃，所以去拿地上的包包看有
08 沒有衣服，結果真的有，手機我丟掉了等語（偵查卷第13、
09 14頁）；然其於檢察官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卻改稱：因為天色
10 太暗，我拿錯包包等語（偵查卷第112頁，本院卷第86、88
11 頁）。顯見被告前後所述不一，已非可採。況且，倘被告的
12 確是錯拿他人物品，於發現後理應即時放回原處，甚或交給
13 警方處理，但被告直到案發後4日即112年8月31日接受警方
14 詢問時，猶無返還之行為或意思，俱徵被告所辯無稽。

15 五、應適用之法條

16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且與林金樺
17 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竊取財物之
18 對象有2人，且其竊盜行為於時空上可以明確區分，應依被
19 害人人數予以分論併罰。

20 六、科刑

21 本院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
22 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又被
23 告始終否認犯行，未見悔意，且未獲得任何被害人諒解、未
24 返還財物、未賠償損失，難認已盡力彌補其犯行造成之損
25 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各次竊得之財產價
26 值，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
27 從事按摩業、當時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5000元之生活狀況，
28 且有竊盜前案紀錄，素行不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29 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且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30 標準。

31 七、沒收

01 被告就本件犯行實際獲有附表所示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
02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及追徵。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1第1
04 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黃國宸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宇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琮欽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2 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薛力慈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被害人
1	藍色衣物袋1個、黑色鞋袋1個、iPhone8行動電話1支、現金新臺幣545元、衣服3件、毛巾1條	吳嘉席
2	橘色背包1個、外套1件	張彩綺